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5,081.09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的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6月2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2】856号文《关于核准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7,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6,07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022,8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8,049,120元（以下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2年9月28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71003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1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2012年11月9日，本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绣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截至2015年2月28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081.09万元。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0101014170029150	活期	7,120,136.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423437100018010045401	活期	5,618,750.37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68207212	活期	23,070,304.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11001008900059181818	活期	10,164,613.5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160100120100010872	活期	3,471,990.9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绣支行	7413210182400002881	活期	0.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166855	活期	1,365,149.35
合计			50,810,944.76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5年2月28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3,819.57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5,081.09万元(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2,034.82万元)。

截至2015年2月28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和节余情况：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资金节余
1. 佛山年产4.8亿只三片饮料罐扩建项目	9,451.00	8,701.45	8,701.45	121.46 ^注
2. 北京年产4.8亿只三片饮料罐扩	10,285.00	10,285.00	8,162.82	2,122.18



建项目				
3. 上虞年产 7 亿只二片饮料罐项目	24,490.00	24,490.00	24,490.00	-
4. 成都年产 3.9 亿只三片饮料罐扩建项目	7,968.00	2,879.11	2,879.11	-
5. 临沂年产 71 亿只顶/底盖扩建项目	32,623.00	9,041.89	9,041.89	-
6. 新疆年产 300 万只 220L 番茄酱桶项目	11,860.00	66.36	66.36	-
7. 技术研发中心实验室扩建项目	3,856.00	3,856.00	3,053.37	802.63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533.00	59,319.81	56,395.00	3,046.27
超募资金投向				
1. 江苏宜兴三片饮料罐生产线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2. 广东肇庆年产 7 亿只二片罐项目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
3. 归还银行贷款	10,271.91	10,271.91	10,271.91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6,271.91	56,271.91	56,271.91	-
合计	156,804.91	115,591.72	112,666.91	3,046.27

注：截至2013年5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佛山年产4.8亿只三片饮料罐扩建项目已完成项目计划建设内容，达到了项目计划的要求。该项目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总额人民币9,451万元，累计实际投入人民币8,701.45万元，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人民币749.55万元。该募投项目部分节余资金人民币628.09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公告》），剩余121.46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佛山年产 4.8 亿只三片饮料罐扩建项目、北京年产 4.8 亿只三片饮料罐扩建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实验室扩建项目已完成项目计划建设内容，达到了项目计划的要求。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并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的成本，相应节约了部分项目支出。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



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的使用安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超募资金已全部规划并完成，公司计划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5,081.09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的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划转完成后，公司将 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战略发展，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关于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本次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并承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及决策程



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5,081.09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备查文件：

1.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